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0年度輔導教師核心素養暨會談技巧研習班 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本中心110年行事曆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整合發展推動方案。

### 貳、目標:

- 一、推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。
- 二、增進輔導教師專業輔導知能。

# 參、承辦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

**肆、研習日期:**110年9月16日至110年12月16日, 共4次, 8小時。

伍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0年9月13日

**陸、研習對象:**臺北市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專兼任輔導教師、特教老師共20人

柒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2樓研習教室

捌、課程內容:

場次	日期	討論主題	講座
1	110年9月16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核心素養(三)從影片觀看 培養對情緒的敏感度	陳政雄醫師
2	110年10月14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會談技巧(三) 探討會談中的情緒	陳政雄醫師

3	110年11月18日(四) 下午2:00-4:00	核心素養(四)從練習寫字 培養心不散亂	陳政雄醫師
4	110年12月16日(四)	會談技巧(四)	rs 16 14 图 6T
4	下午2:00-4:00	探討會談中形成的氛圍	陳政雄醫師

#### 玖、流程: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、主講人
下午1:30-2:00	報到	輔導室
下午2:00-3:00	討論提升核心 素養之日常練習	陳政雄醫師
下午3:00-4:00	聽會談錄音討論 會談技巧及方向	陳政雄醫師

拾、研習方式:探討從生活中培養輔導之核心素養能力,以提升專業敏感

度。並透過個案會談錄音內容的討論來提升會談技巧。

## 拾壹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 本研習採網路報名,請於報名截止前逕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 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,再由 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為簡化作業程序,無須再回傳報名表。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亦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 本研習以打過疫苗之臺北市現職國小教師優先錄取。若尚有餘額,再錄取未 打疫苗但願提供三天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者。
- 三、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,<u>將會個別寄信通知防疫健康證明</u>(疫苗接種紀錄小黃卡或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) google 調查表單連結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<u>煩請留意收信,並於研習日前回傳資料,資料不全或不符者,恕無法入校參與研習。</u>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。
- 四、 本研習原則以實體研習辦理,視疫情滾動修正,若疫情趨嚴則另行通知改採線上研習。

**拾貳、研習時數**:全程參與者核發8小時研習時數,可依需求單次報名,並依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
### 拾參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,避免疫情群聚擴大,請配合以下事項:
  - 1. 若學員於研習前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症狀,請主動聯繫告知承辦學校取消研習。
  - 2. 研習期間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,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,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,並於報名截止後,隔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三、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,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,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
- 四、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,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,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 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,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,完成校內核 章後,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,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,逾期仍以無 故缺席登記。
- 五、為珍惜教育資源,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,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 達三次者,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 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# 六、交通方式:

(一)捷運:大橋頭捷運站1號出口,步行約3分鐘。

#### (二)公車:

- 重慶北路(涼州重慶路口或捷運大橋頭站):2、9、215、223、250、288、302、304重慶線、306、63、757、重慶幹線。
- 2. 延平北路(臺北橋站): 41、206、255、274、306(區間車)、641、669、704、785。

#### 拾肆、聯絡方式:

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教務組彭敬雅組員,電話:28616942#215,

E-mail: miyabi5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二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專輔教師郭怡君,電話:2553-4882#505,

E-mail: vivienkuo@ylps.tp.edu.tw。

拾伍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陸、其 他: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